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其成員為「董事」)決議通過，向股東提請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方式為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替代並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藉以(其中包括)現代化及改進若干主要有關進行股東大會的條文：

- (a) 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84條以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允許股東大會在科技的輔助下於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地點舉行之基礎上，明確規定董事可全權酌情指定股東大會以下列其中一種形式舉行：
  - (i) 實體大會，指由成員及／或代表於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 (ii) 混合大會，指由(1)成員及／或代表於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2)成員及／或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或
  - (iii) 電子大會，指完全且僅由成員及／或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 (b) 明確規定親自或由代表出席和參與股東大會之成員，無論是在一個大會地點親身出席或是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均應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

- (c) 明確規定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大會、混合大會或電子大會)的主席可於任何大會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主持大會及進行大會議程；
- (d) 明確賦權股東大會主席(如無股東大會主席，則董事會)無論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均可在若干情形下全權酌情將大會延期，例如供大會上使用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無法或難以切實可行地給予與會者合理機會參與大會，或者無法或難以切實可行地確保大會適當有序地進行；
- (e) 明確允許本公司指定電子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託書或委託代表之邀請函、顯示委託代表有效性所需或其他關於委託代表之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
- (f) 明確允許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或會議記錄)以電子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存儲而不實質存在，並以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的方式簽署、簽字或簽立；
- (g) 明確規定更多供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任何通知、文件或通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的實體及電子渠道；及
- (h) 對有關(1)股東大會主席、(2)董事會議主席及(3)董事長的若干表述進行輕微修改，以避免任何潛在的歧義。

上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載有新組織章程細則全文(以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比較之形式顯示)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黃蕙蘭  
公司秘書

香港，2021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董昕先生、王宇航先生及李榮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鄭慕智博士、周文耀先生、姚建華先生及楊強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